

肇东市人民政府

肇政函〔2024〕46号

肇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计划及项目调整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对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及项目调整情况批准实施的请示》（肇乡振呈〔2024〕36号）已收悉。根据市政府2024年第7次常务会议精神，原则同意以下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及项目调整。计划利用中央、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51万元，新建项目5个，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3个、产业类项目两个，调整中央、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一、中央、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1. 宋站镇晓光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93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混凝土道路2.41公里。

2. 尚家镇红光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混凝土道路1.25公里。

3. 向阳乡中心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68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混凝土道路 0.85 公里。

4. 宣化乡荣兴村畜禽养殖粪污燃料化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建设内容为购置三层式密封滚筒烘干系统、制粒系统两台套、冷却系统两套及热风炉等设备。

5. 肇东市高质量庭院经济产业项目，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对发展庭院种植和养殖的脱贫户及监测户，给予相应奖励补助。

二、中央、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计划调整情况

1. 五站镇同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五站镇同发村松花江北岸文旅项目变更为肇东市松花江北岸枕水湾民宿商业内街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原乡村振兴局变更为农业农村局兴甲公司，项目总投资 4221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楼房 13 栋，总建筑面积 9086.06 平方米。

2. 德昌乡红岩村酸菜加工项目和跃进乡卫东村农机具存储仓库项目等两个项目做如下变更：一是因项目选址为集体建设用地，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乡村振兴局变为德昌乡红岩村和跃进乡卫东村。二是因经营主体变化，德昌乡红岩村酸菜加工项目变更为德昌乡红岩村农机具库房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座 4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库房；跃进乡卫东村农机具存储仓库项目变更为跃进乡卫东村农机具库房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座 4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库房。

3. 昌五镇四街村农机具项目、宋站镇宋站村农机具项目、涝

洲镇三星村农机具项目、尚家镇前进村农机具项目、宣化乡富荣村农业机械项目、洪河乡洪河村农机具项目、西八里镇太平山村农机收益项目等7个项目变更如下：一是受农机具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总预算增加10万元，将务工脱贫劳动力生产奖补项目减少投资10万元。二是由于上述七个项目所购置的农机具涉及品类较多，不适宜集中采购，实施主体由原乡村振兴局变为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自行依法依规采购。

特此批复。

